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水電安全管理注意事項

93.12.31東總字第 0930004730號核定

96.03.29東總字第 0960001403號修正

104.03.31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壹、主旨：水電與全校師生學習環境息息相關，為使師生用水、用電安全無顧慮，特擬定安全管理注意事項。

貳、說明：

一、用電方面

(一)、設備檢修

1. 依據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本校配置高壓電氣技士乙員。
2. 每年定期年度機電公司做高低壓設備檢修。
3. 每年停電乙次及非停電(紅外線熱顯影)乙次檢驗高、低壓設備，並將檢驗報表寄送嘉義縣政府工務局及台灣電力公司嘉義營業處備查。
4. 各科實習工場、實驗室，定時由管理人員自動檢查用電設備，遇故障隨時通報總務處處理。

(二)、停電及故障處理

1. 為維護高壓送電之安全，平時上課中停電，由技士親自送電，假日時間停電，由守衛室聯絡技士。如果無法聯絡本人，再聯絡本校總務處水電技工、電機科技士先生或電機顧問公司送電。
2. 用電設備故障或施工，應在總開關處掛上警告標示牌。
3. 加強宣導學生上實驗課、實習課用電常識，遇有用電事故能立即處置。

二、用水方面

(一)、設備檢修

1. 本校自來水、地下水並用，地下水僅供校園綠化美化及部份廁所馬桶之沖洗。
2. 每天巡視地下管線及校舍廁所龍頭有無漏水。
3. 定期清洗蓄水。

(二)、飲用水管理

1. 師生用開飲機定期檢查更換濾心並做成紀錄，每三個月定期委託環安公司至校做水質檢查。

2. 為辨別自來水、地下水，特別在地下水出水處標示「地下水」字樣。

三、消防方面

(一)、消防檢修

1. 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每年委託設備設備士以上機構檢修申報，依合約每月定期做消防自動檢查。
2. 每半年辦理教職員工消防自衛編組訓練。

(二)、電梯檢修

本校電梯委託電梯公司每月做全責保養

四、天然災害處理

1. 遇颱風、火災、水災及地震發生時應立即關閉電源開關。
2. 颱風前(五月)檢查室外電線及電力設備，發現不符安全規定，立即簽報修理，接近建築物及電線之樹枝，應予修剪。
3. 颱風過後斷落電線，應設置警告標示牌，並通知電力公司或水電公司處理。
4. 地震發生後，應按颱風過後注意事項辦理。
5. 平時向師生宣導地震或火災勿搭乘，並將警告標示牌懸掛於電梯出入口處。

五、本注意事項經行政會報討論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